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sup>(4)</sup>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